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 禄口街道办事处（单位名称）采购编号为JSZC-320115-JSJF-C2025-0020项目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企业承接。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南京谷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南京谷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8 人，营业收入为 6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1450 万元¹，属于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2026年1月9日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2.在所属企业类型前的 内打“√”。3.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不得参加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或者不得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政策。4.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工程的承建商作出要求。

附件1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行业	中小微型企业（或）		中型企业（且）		小型企业（且）		微型企（或）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农、林、牧、渔业	2000人以下	20000万元以下	500人及以上	500万元及以上	50人及以上	50万元及以上	5人以下	50万元以下
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000人以下	40000万元以下	300人及以上	2000万元及以上	20人及以上	200万元及以上	20人以下	300万元以下
建筑业	80000万元以下	80000万元以下	6000人及以上	6000万元及以上	500人及以上	500万元及以上	300人及以上	300万元以下
批发业	200人以下	40000万元以下	20人及以上	500万元及以下	5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下	5人以下	1000万元以下
零售业	300人以下	20000万元以下	50人及以上	5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	1000人以下	30000万元以下	300人及以上	3000万元及以上	20人及以上	200万元及以上	20人以下	200万元以下
仓储业	200人以下	3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上	2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2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邮政业	1000人以下	30000万元以下	300人及以上	2000万元及以上	2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2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住宿业	300人以下	1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餐饮业	300人以下	1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20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业）	2000人以下	10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00人以下	2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20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5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50万元以下
房地产业（开发经营）	200000万元以下	10000万元以下		1000万元及以上	5000万元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2000万元及以上	100万元以下
物业管理	1000人以下	5000万元以下	300人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上	100人及以上	500万元及以上	100人以下	500万元以下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00人以下	12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60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300人以下		100人及以上					

注：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